



察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成都高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46 号 5 幢 13 楼 3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73221930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机构职能及组成	1
(二) 人员结构	3
(三) 部门收支情况	3
(四)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4
二、绩效评价概述	6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6
(二) 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7
(一) 重大政策落实	8
(二) 预算编制管理	10
(三) 预算执行管理	16
(四) 预算绩效管理	20
(五) 资产管理	23
(六) 预算透明度	25
(七) 预算信息化	27
(八) 其他事项	28
四、存在的问题	28
(一) 预算管理	28
(二) 绩效管理	29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29
(一) 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29
(二) 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提高财经纪律	29
(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29
(四) 加强预算交流培训和指导, 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30
(五) 加强档案管理, 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 察隅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2

察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成高会咨〔2023〕第057号

察隅县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 年度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藏财绩〔2022〕12号）等文件的精神，按照察隅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察隅县 2022 年度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察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察隅县法院”）2022 年度财政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1.机构职能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西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4）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由检察机关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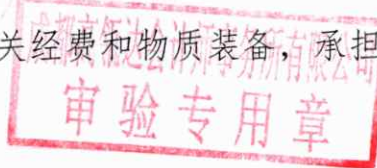
(5)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6)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 负责本院干警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表彰奖励、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8) 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 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承担司法鉴定通讯网络等技术管理。



(10)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2. 机构组成

察隅县法院设下列内设机构（副科级）：

(1) 审判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负责全院审判流程节点控制、审判执行质效评估、案件质效管理、司法数据统计工作。负责案件质量、法律文书、案件信息录入评查工作，承担审判工作研究和法院信息化建设。负责督查督办工作，承担本院审判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行政、对外联络、财务装备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司法政务工作。

(2)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登记立案、涉诉信访、导诉接待、材料转接、法律咨询、诉前保全、诉前引调。办理司法确认、司法救助、司法技术鉴定。办理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案件。

(3) 综合审判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及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

(4) 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本院受理、受托和上级法院交办执行案件的实施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项和综合性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承担院机关安保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

(5) 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承担本院党群纪检、组织人事、法官管理、工资福利和离休干部等工作。负责本院法官选、法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文化建设、典型选树、表彰奖励等工作。

(二) 人员结构

察隅县法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25 名，院领导职数 3 名，其中院长 1 名、副院长 1 名、政治部主任（副科级）1 名。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1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含政治部副主任 1 名，司法警察大队指导员 1 名）。

(三) 部门收支情况

1. 预算资金批复与决算情况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调整后收入预算总额 2,535.39 万元，决算总收入 2,53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5.39 万元，其他收入 20.00 万元。

2.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调整后支出预算 2,535.39 万元，决算总支出 1,11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03 万元，项目支出 305.83 万元。

2022 年度年末结转 1,377.35 万元，结余 42.19 万元。

（四）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1.总体目标

在察隅县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政府大力支持下，察隅县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西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市委第二次党代会、县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不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强边富民模范县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具体目标

2.1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察隅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坚决落实党中央、区党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推动实现立审执全程公开、全程留痕、全程受监督。

2.2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四件大事”助力实现“四个确保”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进平安察隅建设，

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惩治犯罪。严厉打击侵害人民生命财产犯罪行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全面贯彻依法治国战略部署。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调解优先理念，全面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助力林芝市委“11364”和县委“13341”发展战略，为社会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面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

全面贯彻守边固边强边兴边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打造沿边经济发展带为主线，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法庭贴近边境、服务边境的特点，以驻村工作队和车载流动法庭为助力，大力推进人民法院司法服务抵边工作。2022 年，招录“偿人”书记员两名，解决边境地区 5 名大学生就业问题。

2.3 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定不移服务保障民生

疫情防控司法服务不打烊。2022 年面对西藏疫情防控严峻形势，察隅县人民法院闻令而动，发挥政法干警一线战士作用鼓励干警担当作为，先后选派 25 人，参加市县两级核酸采样志愿服务以及防控检查、车辆转运等志愿工作。依托“移动微法院”、互联网庭审、人民调解平台、电子送达等信息化诉讼平台，疫情期间共办结案件 54 件，其中调解结案 31 件，切众感受到司法温度妥善处理涉众涉诉案件。

助推诚信社会体系建设。受理执行案件 158 件，执结 145 件，执结率 91.8%，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金额 737.50 万元，充分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坚决禁止超标查封和乱查封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查封措施，严格把握信用惩戒的规范性、适度性。

2.4 强化各项改革措施，坚定不移提升司法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完善部门职责，形成《察

隅县人民法院“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涉诉涉法信访工作制度》《诉讼服务中心文明接待制度》《诉讼服务中心工作规范》《察隅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案件质量监督评查办法》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诉讼服务行为及重点案件监管工作程序。

扎实推进信息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以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提升司法惠民、便民、利民服务能力为重点，推动现代信息科技与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诉源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2.5 加强政治业务锻炼，坚定不移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推动支部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紧紧围绕“五个过硬”要求，着力提升“七种能力”，组织干警参加政治轮训 12 期 53 人次，参加法官学院培训 5 期 5 人次，自行组织培训 7 期 150 人次，努力提升法院队伍综合素质。

加强廉洁司法建设。深挖司法工作顽瘴痼疾。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组织干警集中学习 2 次、交流研讨 25 人次。查处痼疾 6 件，制定整改措施 6 项，有效整治庭审礼仪不规范、窗口部门着装不统一、“三个规定”零报告等一批顽瘴痼疾，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改进作风狠抓落实。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评价小组按照评价日程安排，对察隅县法院提交的评价资料进行认真梳理，测算分析各项指标，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

1.对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对整体评价有基本的把握和了解，归纳出进一步评价所需的信息供下一步取数参考。

2.集中对各个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以保证取数的准确性。

3.评价小组汇总分析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存在问题进行讨论，根据取得的数据分别计算各评价指标所得分数，形成评价结果。

4.根据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5.与绩效评价相关者沟通，完善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量化分值采取百分制，财政支出绩效等级分为优（ ≥ 90 ）、良（ $\geq 80, < 90$ ）、中（ $\geq 60, < 80$ ）、差（ < 60 ）四个等级。根据《察隅县人民法院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条评价，察隅县人民法院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 75.52 分，绩效等级为“中”。

表 1 评价结果简表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备注
1	重大政策落实	10.00	10.00	
2	预算编制管理	25.00	22.00	
3	预算执行管理	35.00	17.02	
4	预算绩效管理	15.00	11.50	
5	资产管理	5.00	5.00	
6	预算透明度	5.00	5.00	
7	预算信息化	5.00	5.00	
8	其他事项	10.00	0.00	
合计		110	75.52	

注：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他事项为加减分事项，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从重大政策落实、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预算透明度、预

算信息化、其他事项八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评价标准分值合计为 110 分，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他事项为加减分事项，考核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绩效指标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一）重大政策落实

1.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保障

评价要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聚焦主责主业，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评分标准：符合（6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6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工作亮点》《察隅县人民法院工作总结》，察隅县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四件大事”、助力实现“四个确保”，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定不移服务保障民生，聚焦主责主业。

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1 严控楼堂馆所建设

评价要点：不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现场走访和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法院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情况。

2.2 “三公”经费管理

评价要点：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18.3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18.99万元，察隅县法院“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 $(18.30-18.99)/18.99 \times 100\% = -3.63\%$ ，“三公”经费执行数县部门增幅平均水平为11.02%，察隅县法院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3. 各类资源统筹管理—收入统筹管理

评价要点：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2022年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4.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决策机制和程序

评价要点：（1）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预算、决算草案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2）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流程申请。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其中1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察隅县法院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预算、决算草案报县人大会议审议；察隅县法院2022年主动申请追加解决法院人员经费28.08万元（隅法字〔2022〕54号）、县法院改建项目资金1,185.05

万元（隅法字〔2022〕36 号）等，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下达流程申请。

（二）预算编制管理

1.支出政策制定—政策制定科学性

评价要点：（1）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2）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 分）；其中 1 项符合（0.5 分）；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未涉及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1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2 年较 2021 年提出新增支出：诉讼费退费 3.00 万元、2021 年绩效奖金 47.00 万元，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2.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2.1 加强项目排序

评价要点：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不留“硬缺口”。

评分标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重点项目排序情况》，察隅县法院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不留“硬缺口”。

2.2 严控一般性支出

评价要点：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小于部门上年增

幅。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一般性支出为 287.23 万元，2021 年一般性支出为 320.83 万元，2020 年一般性支出为 163.00 万元，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287.23-320.83)/320.83 \times 100\% = -10.47\%$ ，上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320.83-163.00)/163.00 \times 100\% = 96.83\%$ ，察隅县法院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小于部门上年增幅。

2.3 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

评价要点：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下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评分标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1 年收支决算总表》和《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结合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 2022 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3. 项目库管理

3.1 规范项目库

评价要点：部门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法院部门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3.2 做实项目库

评价要点：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和《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4.预算评审—预算审减率

评价要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

评分标准：偏离度在 10%内，得 3 分；偏离度在 10%—20%内，得 2 分；偏离度在 20%—30%内，得 1 分；偏离度超过 30%，不得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偏离度在 10%内，本指标评价得 3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提供的察隅县下察隅人民法庭装修改造项目、察隅县人民法院改建项目两个项目资料，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建设项目支出申报数总额为 1,226.99 万元，预算数为 1,212.35 万元，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 $(1226.99-1212.35)/1226.99=1.19\%$ ，偏离度在 10%内。

5.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支出标准制定

评价要点：合理制定部门或行业相关标准，并将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干部职工差旅费管理办法》《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察政办发〔2020〕23 号）等相

关制度，察隅县法院使用全县统一的支出标准，将以上文件的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6. 资金分配

6.1 资金管理

评价要点：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分配资金。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法院根据上年情况申请公用经费、陪审员经费、执行救助金等资金，察隅县法院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申请资金。

6.2 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评分标准：符合（2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1 年收支决算总表》和《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等相关资料，察隅县法院量入为出，结合实际，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6.3 严禁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评价要点：（1）不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2）不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其中1项符合（0.5分）；均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会计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法院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7. 预算草案编制

7.1 基础信息管理

评价要点：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2 年在职人员情况表》、预算通知文件等相关资料，察隅县法院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7.2 科学编制收入预算

评价要点：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规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申报年度收入预算。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法院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规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申报年度收入预算。

7.3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要点：2022 年预算申报数与 2022 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

评分标准：偏离度在 20% 内，得 1 分；偏离度在 20%—40% 内，得 0.5 分；偏离度超过 40%，不得分。

指标得分：偏离度超过 40%，本指标评价得 0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预算申报数为 266.90 万元，2022 年扣除人员经费后的财政预算批复数为 567.35 万元，2022 年预算申报数与 2022 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 = $(567.35 - 266.90) / 266.90 \times 100\% = 112.57\%$ ，偏离度超过 40%，不符合，扣 1 分。

7.4 年初预算到位率

评价要点：年初预算到位率 = 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数 / 部门全年预算数，该指标剔除执行中追加的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

评分标准：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95%—105% 以内的单位，得 2 分；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65%—95% 和 105%—135% 之间的单位，得 1 分；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65%—135% 以外的单位，不得分。

指标得分：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65%—95% 之间，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39.14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执行中追加的资金为 219.24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 = $1239.14 / (2535.39 - 219.24) \times 100\% = 53.50\%$ ，察隅县法院年初预算到位率在 65%-95% 之间，扣 1 分。

7.5 代编预算管理

评价要点：部门负责提出分配意见的专项资金代编预算规模比上年减少的或无代编预算。

评分标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无代编预算。

7.6 预算细化程度

评价要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 =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 / 部门年初预算数。

评分标准：比重大于 30% 的部门，不得分；其他部门采用反向激励

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为 0.00 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39.14 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 $=0.00/1239.14 \times 100\% = 0.00\%$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三）预算执行管理

1. 预算调剂

1.1 预算执行进度

评价要点：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评分标准：符合得 20 分；其他部门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5.58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2022 年已支付数为 1,115.86 万元，全年支付进度 $=1115.86/2535.39 \times 100\% = 44.01\%$ ，察隅县法院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5.58 分，扣 14.42 分。

1.2 收入执行管理

评价要点：按照规定及时将收入缴入国库。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资料，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存在非财政收入，并且按照规定及时将收入缴入国库。

1.3 单位资金执行

评价要点：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1.4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评价要点：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标准：控制率在 100%内，得 1 分；控制率超过 100%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指标得分：控制率在 100%内，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 33.0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 42.1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3.07/42.10 × 100%=78.55%，控制率在 100%内。

2. 预算调剂

2.1 预算调剂金额

评价要点：部门预算调剂率=调剂预算支出/部门预算支出×100%。

评分标准：调剂率在 20%内，得 1 分；调剂率在 20%~50%内，得 0.5 分；调剂率超过 50%的，不得分。

指标得分：调剂率超过 50%，本指标评价得 0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预算支出为 1,239.14 万元，后调剂至 2,535.39 万元，调剂预算支出为 1,296.25 万元，部门预算调剂率=1296.25/1239.14×100%=104.61%，调剂率超过 50%，扣 1 分。

2.2 预算调剂次数

评价要点：部门预算调剂频次=某部门调剂科目次数+某部门调剂项目次数+财政收回次数。

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0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调剂科目 86 次，调剂项目 0 次，财政收回 0 次，察隅县法院预算调剂频次为 86 次，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0.00 分，扣 1.00 分。

3.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3.1 结转资金管理

评价要点：结转率=部门当年结转资金/部门全年预算数×100%。

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本指标评价得 0.49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结转资金为 1,377.3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结转率= $1377.35/2535.39 \times 100\% = 54.32\%$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0.49 分，扣 1.51 分。

3.2 规范上缴存量资金

评价要点：（1）按存量资金管理规定及时上缴国库；（2）未出现误缴情况。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其中 1 项符合（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无需要上缴的存量资金。

3.3 结余资金管理

评价要点：结余率=收回的结余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部门全年预算数。

评分标准：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指标得分：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本指标评价得 1.95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结余资金 42.1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结余率= $42.18/2535.39 \times 100\% = 1.66\%$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1.95 分，扣 0.05 分。

4. 决算草案编制一部门决算管理

评价要点：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部门决算由财政局统一报送，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5. 政府采购管理

5.1 采购需求管理

评价要点：（1）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2）采购计划是否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等内容。

评分标准：符合（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法院存在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采购计划不包括

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等情况。

5.2 采购程序合规性

评价要点：（1）是否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2）采购资料、内容是否齐全完整。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法院存在未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采购资料、内容不齐全完整的情况。

6.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评价要点：政府购买服务是否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法院购买服务不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

1. 制度建设—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评价要点：（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体系；（3）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培训。

评分标准：第（1）符合得1分，第（2）、（3）项符合各得0.5分。

指标得分：全部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未见察隅县法院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未见健全本领域相关的绩效指标体系以及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培训的相关资料，全部不符合，扣 2 分。

2.事前绩效评估

评价要点：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评分标准：符合（2 分）；不符合（0 分）；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2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诉讼费退费、法院改造等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表》，察隅县法院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3.绩效目标管理

评价要点：（1）年初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2）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3）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4）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 3 项（1.5 分）；符合其中 2 项（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其中 3 项，本指标评价得 1.5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察隅县法院绩效指标值量化、有明确标准；察隅县法院无年初重点预算项目；察隅县法院追加资金为工资补差、驻寺特殊岗位津贴、统战专项工作经费等，无追加预算项目；未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资料，符合其中 3 项，扣 0.5 分。

4.绩效监控管理

评价要点：（1）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内容客观公正。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1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绩效监控模块，察隅县法院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内容客观公正，流程完整。

5.绩效评价管理

评价要点：（1）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2）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3分）；仅第（1）项符合（1分）；仅第（2）项符合（2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3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察隅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察隅县法院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察隅县法院2022年无重大政策和项目。

6.绩效结果应用

评价要点：（1）将自评结果和部门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编制预算；（2）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分）；符合其中1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2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察隅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察隅县法院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且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7. 绩效信息公开

评价要点：（1）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2）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2 分）；符合其中 1 项（1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其中 1 项，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察隅县法院按要求公开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见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关资料，符合其中 1 项，扣 1 分。

（五）资产管理

1. 制度建设—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评价要点：（1）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2）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制定了《察隅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同时使用《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备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现场走访询问，察隅县法院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2. 基础管理—资产基础管理

评价要点：（1）按照要求，及时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录入；（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及公务用车统计台账。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1项（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2022年未开通；经查阅察隅县法院的《资产年报》《资产月报》《察隅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使用情况登记表》，察隅县法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并编制了公务用车统计台账。

3.资产配置

评价要点：（1）建立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确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2）公务用车配置不超编不超标。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1项（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不符合，本指标评价得0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使用《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察隅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确了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察隅县法院公务用车保有4辆，根据《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察政发〔2019〕89号）文件规定察隅县人民法院按县级党政机关的人员编制11人1辆核定，人员编制不足且有用车需求的行政事业单位按机构核定1辆，察隅县法院在职在编人员24人，察隅县法院公务用车配置超编超标，不符合，扣1分。

4.资产使用

评价要点：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 2% 及以内。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对察隅县法院的固定资产执行实地走访、抽盘等程序，未见闲置固定资产，察隅县法院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 2% 及以内。

5. 资产处置

评价要点：（1）处置资产履行审批手续，三个月内上缴资产处置收入；（2）已取得处置批复的资产在三个月内进行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未进行资产处置。

（六）预算透明度

1. 预算公开的及时性—预算公开及时性

评价要点：部门和单位预算在批复 20 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0.5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0.5 分。

绩效分析：2022 年 1 月 22 日，《察隅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2022 年 2 月 15 日，察隅县法院通过察隅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了《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预算在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2. 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决算公开及时性

评价要点：部门和单位决算在批复 20 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0.5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0.5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3.预算公开的完整性—预算公开完整性

评价要点：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4.决算公开的完整性—决算公开完整性

评价要点：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决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评分标准：符合（1 分）；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5.预算公开的细化程度—预算公开细化程度

评价要点：（1）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
（2）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 分）；符合其中 1 项（0.5 分）；全部不符合（0 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 1 分。

绩效分析：经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

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6.决算公开的细化程度一决算公开细化程度

评价要点：（1）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
（2）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1分）；符合其中1项（0.5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察隅县法院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七）预算信息化

1.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评价要点：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评分标准：全部符合（4分）；符合其中3项（3分）；符合其中2项（2分）；符合其中1项（1分）；全部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全部符合，本指标评价得4分。

绩效分析：经实地调查，察隅县法院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2.预算信息安全—信息安全保障

评价要点：通过系统监测，安装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系统并进行实名单位注册。

评分标准：符合（1分）；不符合（0分）。

指标得分：符合，本指标评价得1分。

绩效分析：经实地调查，察隅县法院通过系统监测，安装了财政客

户端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并进行实各单位注册。

（八）其他事项

无其他加减分事项。

四、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管理

1.年初预算到位率较高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与部门全年预算数差异较大，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239.14 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执行中追加的资金为 219.24 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为 53.50%，年初预算到位率较低。

2.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2022 年已支付数为 1,115.86 万元，全年支付进度=1115.86/2535.39×100%=44.01%，察隅县法院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

3.预算调剂金额较大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预算支出为 1,239.14 万元，后调剂至 2,535.39 万元，调剂预算支出为 1,296.25 万元，部门预算调剂率=1296.25/1239.14×100%=104.61%，调剂率超过 50%。

4.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到位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结转资金为 1,377.3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结转率=1377.35/2535.39×100%=54.32%；2022 年度结余资金 42.1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结余率=42.18/2535.39×100%=1.66%，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较多，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到位。

（二）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不健全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75号）文件的规定，预算部门需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本部门预算指标体系。评价过程中未见察隅县统战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未见本领域相关的绩效指标体系以及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培训的相关资料。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一）建议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建议科学编报收入预算，在科学编报收入预算的同时要做到将上级财政提前通知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率，有效降低预算结转结余率；根据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二）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经纪律

建议明确细分允许进行预算调整调剂的情形，约束调整调剂事项，强化部门在预算执行环节维护预算严肃性；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具体办理流程，加强部门预算执行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一致性；建立调整调剂幅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促进部门增强预算法定意识。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落地见效的重要保障。

建议察隅县法院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在建设指标体系前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纳入，收集整理先进地区制定出台的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编制科学、合理的部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四）加强预算交流培训和指导，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建议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交流培训，采取外出培训、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部门绩效评价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五）加强档案管理，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建议完善档案管理制度，优化档案管理模式，对档案管理工作流程和相关标准进行优化，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权限，针对建设性项目与政府采购，由项目负责人牵头落实档案归档工作；加强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为避免翻阅档案等造成丢失，可指定专人对重要档案进行数字化，通过扫描刻入光盘、u 盘或保存到其他介质等途径，提高档案的安全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察隅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成都高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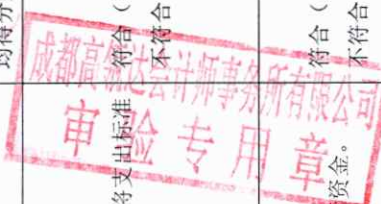
察隅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重大政策落实	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重大战略任务保障	6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四件大事”、助力实现“四个确保”，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定不移服务保障民生，聚焦主责主业。	符合（6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工作亮点》《察隅县人民法院工作总结》，察隅县人民法院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围绕“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中心工作，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坚定不移服务保障“四件大事”、助力实现“四个确保”，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坚定不移服务保障民生，聚焦主责主业。	6.00
		严控楼堂馆所建设	1	不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现场走访和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资料，未发现察隅县人民法院存在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情况。	1.00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三公”经费管理	1	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18.3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执行数为18.99万元，察隅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18.30-18.99）/18.99×100%=-3.63%，“三公”经费执行数县部门增幅平均水平为11.02%，察隅县人民法院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执行数增幅小于县部门平均水平。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编制管理	各类资源统筹管理	收入统筹管理	1	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纳入预算管理。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法院2022年无非财政拨款收入。	1.00
	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	决策机制和程序	1	（1）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预算、决算草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察隅县法院2022年主动申请追加解决法院人员经费28.08万元（隅法字（2022）54号）、县法院改建项目资金1,185.05万元（隅法字（2022）36号）等，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流程申请。	全部符合（1分）； 其中1项符合（0.5分） 均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察隅县法院严格落实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预算、决算草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察隅县法院2022年主动申请追加解决法院人员经费28.08万元（隅法字（2022）54号）、县法院改建项目资金1,185.05万元（隅法字（2022）36号）等，追加预算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流程申请。	1.00
	支出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科学性	1	（1）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2）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全部符合（1分）； 其中1项符合（0.5分）； 均不符合（0分）； 不涉及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察隅县法院2022年未涉及清理优化以往年度支出政策；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1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2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2年较2021年提出新增支出：诉讼费退费3.00万元、2021年绩效奖金47.00万元，提出新增支出建议有明确政策依据、合理测算过程。	1.00
	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加强项目排序	2	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不留“硬缺口”。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法院《重点项目排序情况》，察隅县法院按照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优先保障“三保”和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事项，不留“硬缺口”。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严控一般性支出	1	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小于部门上年增幅。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察隅县法院2022年一般性支出为287.23万元,2021年一般性支出为320.83万元,2020年一般性支出为163.00万元,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287.23-320.83)/320.83 \times 100\% = -10.47\%$,上年一般性支出增幅为 $(320.83-163.00)/163.00 \times 100\% = 96.83\%$,察隅县法院严控一般性支出,本年一般性支出增幅小于部门上年增幅。	1.00
		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衔接	2	结合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下年度预算资金需求。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1年收支决算总表》和《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结合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合理提出2022年度预算资金需求。但	2.00
	项目库管理	规范项目库	1	部门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人民法院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	1.00
		做实项目库	1	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法院《2022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和《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项目支出预算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资金测算、绩效目标等基本要素。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评审	预算审减率	3	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	偏离度在 10% 以内, 得 3 分; 偏离度在 10%—20% 内, 得 2 分; 偏离度在 20%—30% 内, 得 1 分; 偏离度超过 30% 的, 不得分。 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提供的察隅县下察隅人民法庭装修改造项目、察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建设项目支出项目资料, 察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建设项目支出申报数总额为 1,226.99 万元, 预算数为 1,212.35 万元, 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数与申报数偏离度 = $(1226.99 - 1212.35) / 1226.99 = 1.19\%$, 偏离度在 10% 以内。	3.00
	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支出标准制定	1	合理制定部门或行业相关标准, 并将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经查阅《察隅县干部职工差旅费管理办法》(察政办发〔2020〕35 号)《察隅县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察政办发〔2020〕23 号)等相关制度, 察隅县人民法院使用全县统一的支出标准, 并将支出标准作为有关预算项目编制依据。	1.00
	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	1	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申请资金。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 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 察隅县人民法院根据上年情况申请公用经费、陪审员经费、执行救助金等资金, 察隅县人民法院充分考虑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申请资金。	1.00
		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量入为出, 结合实际, 根据各项费用产生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中进行分配。	符合 (2 分); 不符合 (0 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1 年收支决算总表》和《察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等相关资料, 察隅县人民法院量入为出, 结合实际, 根据各项费用产生的频率及数额大小在各项经济科目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严禁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1	(1) 不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2) 不存在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全部符合（1分）； 其中1项符合（0.5分） 均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会计资料，未发现察隅县人民法院存在违规分配专项资金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1.00
		基础信息管理	1	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2022年在职人员情况表》、预算通知文件等相关资料，察隅县人民法院按照标准化、规范化、一致性、全面性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单位、人员等基础信息。	1.00
	预算草案编制	科学编制收入预算	1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收入预算。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财政预算需求统计表》，察隅县人民法院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事业发展计划、经营状况、上年度预算执行等，合理编制收入预算。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2022年预算申报数与2022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	偏离度在20%以内，得1分； 偏离度在20%—40%内，得0.5分； 偏离度超过40%的，不得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申报数为266.90万元，2022年扣除人员经费后的财政预算批复数为567.35万元，2022年预算申报数与2022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567.35-266.90）/266.90×100%=112.57%，偏离度超过40%。但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申报数与2022年财政预算批复数偏离度超过40%，不符合，扣1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年初预算到位率	2	年初预算到位率=部门当年年初预算数/部门全年预算数,该指标剔除执行中追加的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因素影响。	年初预算到位率在95%—105%以内的单位,得2分; 年初预算到位率在65%—95%和105%—135%之间的单位,得1分; 年初预算到位率在65%—135%以外的单位,不得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239.14万元,部门全年预算数为2,535.39万元,执行中追加的资金为219.24万元,年初预算到位率=1239.14/(2535.39-219.24)×100%=53.50%,察隅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到位率在65%—135%以外,扣2分。	0.00
		代编预算管理	2	部门负责提出分配意见的专项资金代编预算规模比上年减少的或无代编预算。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无代编预算。	2.00
		预算细化程度	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款级)年初预算数/部门年初预算数。	比重大于30%的部门,不得分; 其他部门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其他支出为0.00万元,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239.14万元,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占比指标=0.00/1239.14×100%=0.00%,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2.00
预算执行管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进度	20	部门预算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符合得20分。 其他部门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全年预算数为2,535.39万元,2022年已支付数为1,115.86万元,全年支付进度=1115.86/2535.39×100%=44.01%,察隅县人民法院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5.58分,扣14.42分。	5.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收入执行管理	1	按照规定及时将收入缴入国库。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法院资料，察隅县法院2022年存在非财政收入，并且按照规定及时将收入缴入国库。	1.00
		单位资金执行	1	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法院纳入预算统筹的单位资金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控制率在100%内，得1分； 控制率超过100%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察隅县法院2022年实际公用经费支出33.07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42.1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3.07/42.10×100%=78.55%，控制率在100%内。	1.00
		预算调剂金额	1	部门预算调剂率=调剂预算支出/部门预算支出。	调剂率在20%内，得1分； 调剂率在20%—50%内，得0.5分； 调剂率超过50%的，不得分。	察隅县法院2022年预算支出为1,239.14万元，后调剂至2,535.39万元，调剂预算支出为1,296.25万元，部门预算调剂率=1296.25/1239.14×100%=104.61%，调剂率超过50%，扣1分。	0.00
	预算调剂	预算调剂次数	1	部门预算调剂频次=某部门调剂科目次数+某部门调剂项目次数+财政收回次数。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法院调剂科目86次，调剂项目0次，财政收回0次，察隅县法院预算调剂频次为86次，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0.00分，扣1.00分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资金管理	2	结转率=部门当年结转资金/部门全年预算数。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结转资金为 1,377.35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结转率=1377.35/2535.39×100%=54.32%,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0.49 分,扣 1.51 分。	0.49
		规范上缴存量资金	2	(1) 按存量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2) 未出现误缴情况。	全部符合 (2 分); 其中 1 项符合 (1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无需要上缴的存量资金。	2.00
		结余资金管理	2	结余率=收回的结余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部门全年预算数。	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将各部门指标调整为指标得分。	察隅县法院 2022 年度结余资金 42.1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535.39 万元,结余率=42.18/2535.39×100%=1.66%,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赋分 1.95 分,扣 0.05 分	1.95
	决算草案编制	部门决算管理	1	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法院部门决算由财政局统一报送,部门决算报表报送及时、编制范围合规准确。	1.00
	政府采购管理	采购需求管理	1	(1) 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 (2) 采购计划是否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等内容。	符合 (1 分); 其中 1 项符合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法院存在未按照规定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采购计划不包括采购需求、实施时间、采购组织形式等情况。	1.00
		采购程序合规性	1	(1) 是否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2) 采购资料、内容是否齐全完整。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不涉及的部分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经查阅察隅县法院 2022 年采购项目相关资料,未发现察隅县法院存在未按照采购工作流程进行采购,采购资料、内容不齐全完整的情况。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规范性	1	政府购买服务是否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1.00
	制度建设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2	（1）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绩效指标体系；（3）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交流培训。	第（1）项符合1分，第（2）、（3）项符合各0.5分。	0.00
	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	2	对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依据。	符合（2分）； 不符合（0分）； 不涉及的部门按部门平均得分赋分。	2.00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	2	（1）年初重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2）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内容完整；（3）绩效指标量化、有明确标准；（4）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3项（1.5分）； 符合其中2项（1分）； 符合其中1项（0.5分）； 全部不符合（0分）。	1.50
	绩效监控管理	绩效监控管理	2	（1）按时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绩效运行监控填报内容客观公正。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1项（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管理	绩效评价管理	3	(1) 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2) 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全部符合(3分)； 仅第(1)项符合(1分)； 仅第(2)项符合(2分)； 全部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察隅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察隅县人民法院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无重大政策和项目。	3.00
		绩效结果应用	2	(1) 将自评结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编制预算；(2) 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1项(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政法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察隅县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和《西藏自治区察隅县人民法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察隅县人民法院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并且对提出问题进行了整改。	2.00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	2	(1) 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2) 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全部符合(2分)； 符合其中1项(1分)； 全部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察隅县人民法院按要求公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未见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相关资料，符合其中1项，扣1分。	1.00
资产管理	制度建设	资产管理制度建设	1	(1)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2) 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1项(0.5分)； 全部不符合(0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制定了《察隅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同时使用《察隅县人民法院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现场走访询问，察隅县人民法院按规定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基础管理	资产管理	1		(1) 按照要求, 及时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相关数据录入;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及公务用车统计台账。	全部符合 (1 分); 符合其中 1 项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2 年未开通;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的《资产年报》《资产月报》《察隅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使用情况登记表》, 察隅县人民法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月报, 并编制了公务用车统计台账。	1.00
	资产配置	1		(1) 建立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明确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2) 公务用车配置不超编不超标。	全部符合 (1 分); 符合其中 1 项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使用《察隅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察隅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建立了部门内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明确了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 察隅县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保有 9 辆,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强制执行车 1 辆、囚车 2 辆、巡回审判车 (流动法庭) 1 辆和运警车 1 辆,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法院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藏财资字〔2012〕31 号) 文件规定察隅县人民法院按执法执勤人员编制每 5 人 1 辆核定 (余数按四舍五入法确定), 基层人民法院按照《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 每院配备强制执行车 1 辆、囚车 2 辆、巡回审判车 (流动法庭) 1 辆和运警车; 察隅县人民法院在职在编人员 24 人, 察隅县人民法院公务用车配置未超编超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透明度	资产使用	资产使用	1	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2%及以内。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对察隅县法院的固定资产执行实地走访、抽盘等程序,未见闲置固定资产,察隅县法院按照使用效益最大化原则进行有效利用,闲置率控制在2%及以内。	1.00
	资产处置	资产处置	1	(1) 处置资产履行审批手续,三个月内上缴资产处置收入;(2) 已取得处置批复的资产在三个月内进行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全部符合(1分); 符合其中1项(0.5分); 全部不符合(0分)。	察隅县法院2022年度未进行资产处置。	1.00
	预算公开的及时性	预算公开及时性	0.5	部门和单位预算在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2022年1月22日,《察隅县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通过,2022年2月15日,察隅县法院通过察隅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了《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预算在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0.50
	决算公开的及时性	决算公开及时性	0.5	部门和单位决算在批复20个工作日内通过门户网站公开。	符合(0.5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法院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0.50
	预算公开的完整性	预算公开完整性	1	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法院经批复的部门预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1.00
	决算公开的完整性	决算公开完整性	1	经批复的部门和单位决算(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公开。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察隅县法院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预算信息化	预算公开的细化程度	预算公开细化程度	1	(1)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2)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全部符合 (1 分)； 符合其中 1 项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经查阅《察隅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察隅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1.00
	决算公开的细化程度	决算公开细化程度	1	(1)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2) 部门和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	全部符合 (1 分)； 符合其中 1 项 (0.5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察隅县人民法院决算信息由县财政局统一公开。	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4	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全部符合 (4 分)； 符合其中 3 项 (3 分)； 符合其中 2 项 (2 分)； 符合其中 1 项 (1 分)； 全部不符合 (0 分)。	经实地调查，察隅县人民法院按照财政部的通报考核口径及权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和预算绩效。	4.00
	预算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保障	1	通过系统监测，安装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并进行实名单位注册。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经实地调查，察隅县人民法院通过系统监测，安装了财政客户端安全监控系统并进行实名单位注册。	1.00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其他事项	10	该指标为额外的加减分指标。	加分事项主要包括落实预改革要求进展较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效突出、积极配合开展重大改革试点、参与财政重点工作质量较高等。减分事项主要包括出现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	察隅县人民法院无额外的加减分事项。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指标名称	分值	指标解释说明			
					问题，人大审查、巡视、审计、财会监督、预算监督等发现重大问题，未按计划消化隐性债务，擅自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擅自出台增支政策，预算管理出现重大失误，有关材料弄虚作假或报送不及时造成严重影响等。		
	合计		110				75.5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6C6U302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成都高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代理记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5幢13楼3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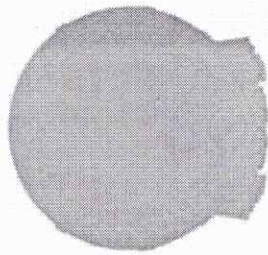
2021

年5月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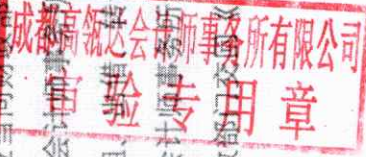
名称：成都高领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张帅
主任会计师：张帅
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5幢13楼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1010252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2月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 5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